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14430062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 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4 年 2 月 10 日以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分處申請變更其所有本市萬華區○○路○○號○○樓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使用情形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項規定之租賃住宅,並申請該房屋坐落土地一併減免地價稅。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臺北市住家用房屋一般租金標準為房屋評定現值之 27 %,惟依訴願人提供之系爭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月租金為 3 萬 6,000 元,尚未達到上開標準,乃以114 年 2 月 11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144300627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仍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 3.2%課徵房屋稅。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2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4 年 3 月 17 日北市稽萬華甲字第 11444 0216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美 陳 陳 邱 任 慶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